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 2026-016
债券代码:254104 债券简称:24 渝建 01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仲裁)案件进展的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的结案情况或审理进展,以及新增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进行了清理,现将各类案件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期已披露案件进展情况

(一)已结案案件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起诉/申请日期	涉案金额(万元)	受理法院/仲裁委	进展情况
1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盛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9.7.1	5,160.00	重庆仲裁委员会	仲裁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工程款5060.00万元及利息,申请人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已履行完毕。
2	重庆鸿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4.3.1	6,681.77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法院	一审原告向法院申请撤诉,法院裁定准许撤回起诉。
3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空港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第三人)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3.3.13	3,960.84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	一审裁定准许原告撤回起诉。
4	重庆市荣昌区荣新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9.5.1	450.00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原告变更诉讼请求,一审判决被告支付违约金420万元。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被告已履行完毕。
5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鸿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4.2.20	9,550.00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法院	一审调解被告确认欠付工程款等合计8,093.56万元;原告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已履行完毕。
6	重庆建工第十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广元宏浩恒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9.6.3	3,339.20	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被告支付工程款84.87万元及利息。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再审裁定驳回再审申请。被告已履行完毕。
7	潘国栋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三人)、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会泽卷烟厂(第三人)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2.5.30	3,324.75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被告支付939.68万元及利息。二审改判被告支付1701.68万元及利息。被告已履行完毕。
8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凉山州发展(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3.11.1	11,642.19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被告支付工程款366.30万元及利息;支付前期设计费、成本费用1745.21万元及利息。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被告已履行完毕。
9	重庆建工第二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北城致远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19.1.24	1,377.62	重庆仲裁委员会	仲裁裁决被申请人退还履约保证金1167.65万元及利息;退还投标保证金200万元及利息。被申请人已履行完毕。
10	重庆建工第二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大足区创佳环境整治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1.9.29	4,254.79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被告支付质保金274.41万元。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被告已履行完毕。
11	重庆众劲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0.5.6	4,000.00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被告支付工程款466.36万元及利息。二审判决维持支付工程款466.36万元及利息等判项。被告已履行完毕。
12	王小波	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顺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25.4.2	11,032.10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裁定驳回原告的起诉。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被告不承担任何责任。
13	重庆市洪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重庆空港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5.4.25	4,123.96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	一审裁定准许原告撤回起诉。被告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重庆逸悦置地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6.5.5	1,889.60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被告支付工程款1403.16万元及资金占用损失、停工损失199.58万元、履约保证金等50万元。原告享有优先受偿权。后被告进入破产程序,已清算完毕。
15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王勇翔	不当得利纠纷	2021.1.29	2539.73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	一审调解被告一次性支付262.10万元。被告已履行完毕。
16	翁洪辉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5.9.17	1,700.00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被告支付工程款695.38万元及利息;二审改判支付工程款611.66万元及利息。被告已履行完毕。
17	中建西部建设贵州有限公司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19.3.7	1,644.97	贵阳仲裁委员会	仲裁调解被告分期支付货款等共计1414.72万元。被告已履行完毕。
18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中远海运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7.12.8	3,069.17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被告支付工程款915.21万元,二审撤销一审判决。本案被告不承担责任。
19	重庆建工第七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黄鑫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9.1.4	2,636.01	重庆仲裁委员会	申请人变更仲裁请求。仲裁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工程款及律师费共计210.09万元。被告已履行完毕。
20	白德群	重庆建工第八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1.3.22	2,096.00	四川省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被告退还保证金1155万元及资金占用费。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被告已履行完毕。
21	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重庆爱利福天东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7.5.23	15,506.02	重庆仲裁委员会	仲裁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工程款10670.69万元及违约金、返还履约保证金1000万元及违约金、支付停工及窝工赔偿款3765.33万元、鉴定费80万元等;申请人享有优先受偿权等。被告已履行完毕。
22	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席春明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8.7.2	1,270.67	重庆仲裁委员会	仲裁裁决驳回申请人全部仲裁请求。被告不承担责任。
23	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达州市西商农产品物流园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1.9.27	4,700.40	四川省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被告支付延期施工费用759.73万元及违约金382.46万元、履约保证金0.4万元、质量保证金192.81万元,原告享有优先受偿权。二审维持支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享有优先受偿权等判项,并改判被告支付延期施工费用231.39万元及违约金382.46万元,原告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90万元。被告已履行完毕。
24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重庆平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陈珊珊、吴平、陈小莉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4.12.24	13,556.96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法院	一审裁定准许原告撤回起诉。
25	重庆建工市政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昊黑元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威远宏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6	1,489.96	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被告支付工程款1,489.96万元及利息,二审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重审一审判决被告支付工程款962.69万元及利息,重审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被告已履行完毕。
26	重庆建工第一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林夏、林启华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3.10.11	4,805.88	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	撤诉结案。
27	张国伦、陈清明	重庆建工第一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四川比速汽车有限公司、黄文全(第三人)、重庆巨龙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第三人)、重庆银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第三人)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21.10.29	2,385.11	四川省南充市嘉陵区人民法院	二审调解市政一公司向张国伦、陈清明支付工程款1702.49万元。被告已履行完毕。
28	重庆建工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重庆保税港区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2019.10.29	8,957.33	重庆仲裁委员会	申请人变更仲裁请求。仲裁裁决被申请人赔偿办公费等直接经济损失60万元、可得利益损失4200.00万元等。被告已履行完毕。
29	重庆建工建材物流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重庆城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1.7.28	1,594.90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一审调解被告支付货款1391.63万元等。被告已履行完毕。

(二)其他有进展案件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起诉/申请日期	涉案金额(万元)	受理法院/仲裁委	进展情况
1	重庆建工市政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迈瑞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重庆丰文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24.2.19	8,677.26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被告支付6337.79万元及利息。判决书已生效,本案正在履行中。
2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重庆富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宏铭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林金清、陈才义(第三人)、重庆建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第三人)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24.10.11	7,401.08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被告支付工程进度款2084.22万元及利息暂计76.93万元、履约保证金218.45万元及利息。原告享有优先受偿权。判决尚未生效,本案正在二审审理中。
3	重庆建工第一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南充市嘉陵区工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吴诗全(第三人)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3.10.7	43,805.88	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二审裁定发回重审。判决尚未生效,本案正在重审一审中。
4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重庆融汇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4.6.12	3,573.79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	一审调解确认被告尚欠工程款2296.66万元;原告对案涉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调解书已生效,本案正在执行中。
5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新马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5.3.24	30,847.89	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被告支付工程款14989.84万元及利息、鉴定费100万元。判决尚未生效,本案正在二审审理中。
6	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	龚节华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23.7.17	4,414.41	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已生效,拟申请再审。
7	杜文	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阆中交通建设有限公司、重庆普益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第三人)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24.1.10	36,061.09	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驳回原告的起诉。判决尚未生效,本案正在二审审理中。
8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遵义市永和城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4.7.08	13,638.10	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裁定驳回起诉。二审撤销一审裁定,指令一审法院重审。判决尚未生效,本案正在重审一审中。
9	重庆建工第一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达州市通川区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5.4.2	3,093.36	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驳回原告的全部诉求。判决尚未生效,本案正在二审审理中。

二、新增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起诉/申请日期	涉案金额(万元)	受理法院/仲裁委	进展情况
1	郑俊亮	重庆建工第七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青海分公司、重庆建工第七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纠纷	2025.11.3	6,567.27	西宁市城西区人民法院	目前一审审理中。
2	重庆富普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5.11.21	1,308.92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	目前一审审理中
3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昇之云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引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5.6.30	2,959.05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法院	目前一审审理中。
4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分行	重庆中汽君安实业有限公司、重庆建工第八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重庆亚太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重庆市建筑工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蜀水地质环境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侵权责任纠纷	2025.8.29	1,279.83	重庆市两江新区人民法院	目前一审审理中。
5	重庆航墙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盈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第三人)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5.10.22	1,703.23	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	目前一审审理中。
6	重庆元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融汇投资有限公司、重庆渝高明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渝高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25.9.26	2,351.32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法院	目前一审审理中。
7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兰州南河道生态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兰州市城关区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5.12.18	49,687.27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	目前一审待开庭。
8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两江新区新桐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25.9.8	3,255.91	重庆市两江新区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被告支付工程款1023.28万元。判决尚未生效,本案正在二审审理中。
9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柳圣官、四川富圣康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5.11.5	3391.64	兰州市永登县人民法院	目前一审待开庭。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中,已结案件将减少公司2026年度利润118.31万元(未经审计确认),其他未结案件目前无法判断是否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上述事项不会导致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披露的业绩变动范围调整。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披露诉讼事项及其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转债代码:113644 转债简称:艾迪转债
公告编号:2026-012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艾迪转债”2026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6年4月14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6年4月15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6年4月15日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6年4月15日开始支付自2025年4月15日至2026年4月14日期间的利息。根据《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债券名称:2022年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艾迪转债。

3.债券代码:113644。

4.债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发行日期:2022年4月15日。

6.上市日期:2022年5月12日。

7.发行规模:100,000万元。

8.发行数量:1,000万张。

9.发行价格: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10.债券期限: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2年4月15日至2028年4月14日。

11.票面利率: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2.0%、第六年3.0%。

12.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其中,I指年利息额,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本次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④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负担。

13.转股期限:2022年11月18日至2028年4月14日。

14.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23.96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8.65元/股。

15.可转债信用评级:AA-。

16.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17.担保事项: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18.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公司可转债第四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5年4月15日至2026年4月14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1.5%(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1.5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6年4月14日

2.可转债除息日:2026年4月15日

3.可转债兑息日:2026年4月15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6年4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艾迪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兑息金额为人民币1.50元(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20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自行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持有人的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50元人民币(含税)。

3. 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50元人民币。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

名称: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356号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5-6392630

2.保荐人、可转债受托管理人

名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保荐代表人:阚雯磊、陈东耀

联系电话:0531-82596870

3.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ST绝味 公告编号:2026-013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办公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管理需要,近日搬迁至新办公场所,公司办公地址发生变更。为便于投资者与公司沟通交流,现将变更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晚报大道267号晚报大厦15楼 邮政编码:410016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人民东路676号旺德府万象时代T2栋31楼 邮政编码:410125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网址、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箱等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网址:https://www.juewei.cn

联系电话:0731-89842956

传真号码:0731-89842956

电子邮箱:zqb@juewei.cn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变更事项,若由此造成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ST绝味 公告编号:2026-012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缴税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就涉税事项开展了自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经自查,公司需补缴税款及滞纳金合计34,203.82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税款及滞纳金缴纳完毕。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上述补缴的税款及滞纳金将计入公司2025年及2026年当期损益,对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具体影响,最终以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为准。

本次补缴款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ST绝味 公告编号:2026-014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6年4月2日,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累计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

一、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了闲置募集资金2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安排与使用,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名称	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12月22日
临时补流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20,000
补流期限	2025年4月9日至2026年4月8日

二、归还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本次归还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20,000
尚未归还的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0
是否已归还完毕	√是 □否
归还完毕的具体时间	2026年4月2日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0608 证券简称:*ST沪科 公告编号:临2026-020

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存在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审计意见的重大退市风险

1.公司目前被立案调查,年审会计师认为若立案调查结果最终认定公司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或其他重大违规行为,则2025年度相关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公允性将受到报告使用者质疑,当前基于管理层提供资料所作的基于内部控制的预判可能失效,处罚相关情况将可能会对年报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意见类型产生影响。

2.审计机构对公司开展的部分业务的合理性、商业实质、独立性尚需进一步穿透测试,若截至审计报告日,年审会计师无法取得充分、适当审计证据,则可能会对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出具非标审计意见。公司2025年度开展的花卉经纪代理服务(毛利226.81万元)、运输代理服务(毛利50.83万元)、品牌宣传服务(毛利101.83万元)均为公司2025年新增业务;其中花卉经纪代理服务、运输代理服务的办公场地、电子交易系统等为公司向关联方昆明花拍中心租赁并支付相关服务费用;品牌宣传服务业务依赖关联方资源开展。此外公司部分业务供应商与客户存在关联关系。年审会计师尚需履行进一步核查程序,对业务开展的合理性、商业实质、独立性进行穿透测试。若截至审计报告日,年审会计师无法取得充分、适当审计证据,可能会对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出具非标审计意见。

- 公司存在营业收入不足三亿元且扣非前后净利润孰低为负的退市风险

经公司初步测算2025年收入规模仅为750万元到1,100万元,扣非净利润仅为28万元到42万元。公司存在如下风险,可能导致扣非前后净利润孰低为负值。

1.公司2025年度开展的花卉经纪代理服务、运输代理服务、品牌宣传服务等业务收入是否符合非经营性损益的认定、是否具有持续性、是否属于偶发性等情形,尚需进一步论证,不排除以非经营性损益进行列报的可能,若以非经营性损益进行列报,将导致公司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公司目前被立案调查事项可能会面临1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行政处罚,公司尚未对该事项计提预计负债。若补充计提该预计负债则可能会导致公司2025年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或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并可能导致公司2024年度或以前年度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进而影响2025年度期初数及持续经营假设的适当性。

3.关于预付香港石油化学有限公司货款公司已按照89.9%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公司仅收到5.5%的首次及中期摊还债款187.20万港元的现金偿付,后续不排除进一步减值的可能。若上述债权进一步减值将可能导致公司2025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并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相关规定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 风险提示: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因2024年营业收入1,722.67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652.08万元,2024年利润总额-723.5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68.2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568.88万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股票于2025年4月30日被实施了退市风险警示(*ST)。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9)。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规定“上市公司最近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相关财务指标触及本节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具体情形如下: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表明公司已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该年度相关财务指标实际已触及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

(五)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触及上述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首次披露了《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4),于2026年2月13日、2026年3月9日及2026年3月23日分别披露了第二次、第三次及第四次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6、临2026-009、临2026-012),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为2026年4月28日。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风险提示

(一)业绩预盈公告: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关于2025年度业绩预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3),相关数据为财务部初步核算结果,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若公司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表明相关财务指标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鉴于目前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且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能否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存在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审计意见的重大退市风险

1.公司目前被立案调查,年审会计师认为若立案调查结果最终认定公司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或其他重大违规行为,则2025年度相关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公允性将受到报告使用者质疑,当前基于管理层提供资料所作的基于内部控制的预判可能失效,处罚相关情况将可能会对年报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意见类型产生影响。

2.公司2025年度开展的花卉经纪代理服务(毛利226.81万元)、运输代理服务(毛利50.83万元)、品牌宣传服务(毛利101.83万元)均为公司2025年新增业务;其中花卉经纪代理服务、运输代理服务的办公场地、电子交易系统等为公司向关联方昆明花拍中心租赁并支付相关服务费用;品牌宣传服务业务依赖关联方资源开展。此外公司部分业务供应商与客户存在关联关系。年审会计师尚需履行进一步核查程序,对业务开展的合理性、商业实质、独立性进行穿透测试。若截至审计报告日,年审会计师无法取得充分、适当审计证据,可能会对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出具非标审计意见。

(三)公司存在营业收入不足三亿元且扣非前后净利润孰低为负的退市风险:经公司初步测算2025年收入规模仅为750万元到1,100万元,扣非净利润仅为28万元到42万元。公司存在如下风险,可能导致扣非前后净利润孰低为负值。

1.公司2025年度开展的花卉经纪代理服务、运输代理服务、品牌宣传服务等业务收入是否符合非经营性损益的认定、是否具有持续性、是否属于偶发性等情形,尚需进一步论证,不排除以非经营性损益进行列报的可能,若以非经营性损益进行列报,将导致公司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公司目前被立案调查事项可能会面临1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行政处罚,公司尚未对该事项计提预计负债。若补充计提该预计负债则可能会导致公司2025年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或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3.关于预付香港石油化学有限公司货款公司已按照89.9%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公司仅收到5.5%的首次及中期摊还债款187.20万港元的现金偿付,后续不排除进一步减值的可能。若上述债权进